

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815862122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28
附件清单	33
附图清单	3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质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纸质包装制品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纸质包装制品 3000t/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06-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7~2024.7.18 2024.8.3~2024.8.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1日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0）；</p> <p>（18）《关于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49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句容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最终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500	6~9	6~9	6~9
2	COD	400	300	300	5
3	SS	400	300	300	10
4	NH ₃ -N	45*	35	35	5（8）
5	TN	70*	45	45	15
6	TP	8*	4	4	0.5

注：“*”表示 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₃-N 排放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数值	6-9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现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要求企业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1 排放限值，所以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为：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 1-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8	排气筒出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表 1-4 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dB(A))	标准来源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21m²），投资 180 万元建设“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从事纸质包装制品生产。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2）149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印刷机、1 台切纸机、2 台折页机、1 台订书机、1 台锁线机、1 台包本机、2 台轧痕机、1 台切角机以及 1 台收缩机，具有年产 3000 吨纸质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 2 台印刷机减少为 1 台，年产纸质包装制品约 3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变。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68号

投资总额：180万元

职工人数：15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2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10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与设计能力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加工设备为 2 台印刷机，年生产能力约 3000t 纸质包装制品。	主要加工设备为 1 台印刷机，年生产能力约 3000t 纸质包装制品。	相符
辅助工程	宿舍	租用宿舍 321m ²	租用宿舍 321m ²	相符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20m ²	20m ²	相符
	成品区域	15m ²	15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3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30t/a	相符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264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264t/a	相符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8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8 万度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软帘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软帘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相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相符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m ²	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2.5m ² 危废库	新建 2.5m ² 危废库	相符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无变化，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天同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东南侧 315m 有环境敏感点南京市交通科技学校（江宁校区）。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南京市交通科技学校（江宁校区）	SE	315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	句容河	N	2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声环境	/	/	/	/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最近距离为本项目建筑至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套/a)	年运行时间 (h)
纸质包装制品	3000	3000	1760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纸盒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2	纸板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水基清洗剂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5	订书钉	0.1	0.1	与环评一致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与环评变化
1	切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折页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订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锁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包本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轧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切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收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印刷机	2	1	较环评减少一台

项目环评设计安装印刷机印刷速度为 65m/min，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车间面积较小，改为安装一台印刷速度为 130m/min 的印刷机，印刷机生产速率较环评中设计印刷机单台生产速率增加一倍，项目总产能不变。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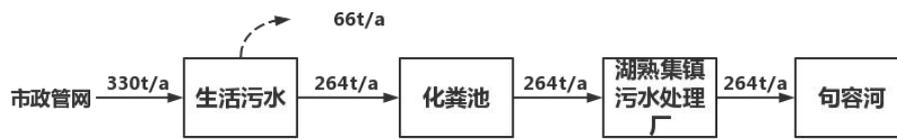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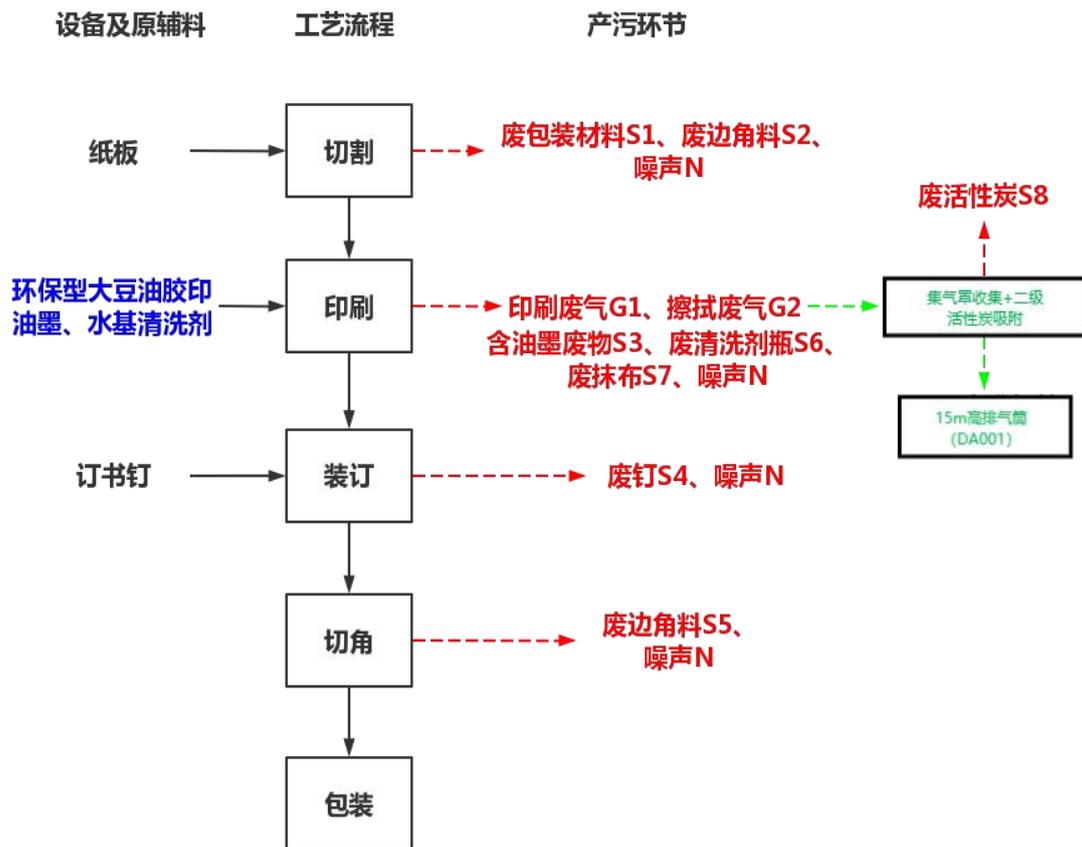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首先拆除外购纸板等原材料包装，然后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切纸机将纸板切割成相应的规格。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②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印刷机将图文印刷在相应的纸张上。印刷机在使用的过程中机布上会沾染油墨，需要用水基清洗剂对机布进行擦拭。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含油墨废物 S3、噪声 N，擦拭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2、废清洗剂瓶 S6、废抹布 S7。

③装订：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订书机和锁线机将印刷好的纸板装订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废钉 S4 和噪声 N。

④切角：利用折页机和轧痕机将上述产品根据规格需求折页、压出痕迹，再利用切角机，切成相应产品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⑤包装：利用包本机和收缩机对成品进行包装，收纳于成品堆放区。

(3)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治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8 废活性炭。

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印刷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
	G2	印刷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S1	切割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S2、S5	切割、切角	废边角料		
	S4	装订	废钉		
	S3	印刷	含油墨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印刷	废清洗剂瓶		
	S7	印刷	废抹布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相比减少一台印刷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纸质包装制品 3000t，较环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相比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由环评的印刷速度 65m/min 印刷机 2 台改为印刷速度 130m/min 印刷机 1 台、主要原辅料无变化，不使用燃料，不会导致前述四种情形	是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10%及以上的。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否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否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10、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年产纸质包装制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句容河。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句容河。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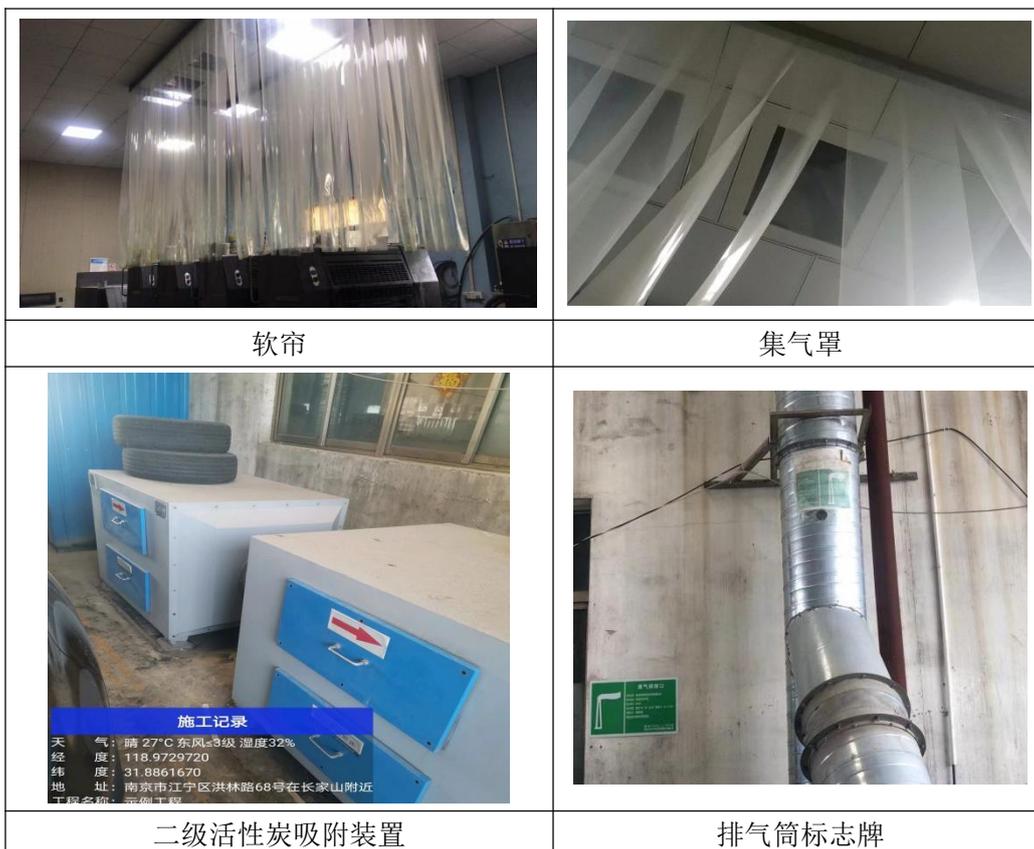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软帘密闭+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软帘密闭+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钉；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瓶、废抹布。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墨废物原环评识别为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的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实际含油墨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罐且企业印刷工序采用平板印刷非丝网印刷并参考企业排污许可申报平台固废模块，含油墨废物识别为 HW49 900-041-49。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	办公生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62	900-001-S62	1.65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固	切割			SW17	900-002-S17	0.1	
废边角料		固	切割、切角			SW17	900-005-S17	0.05	
废钉		固	装订			SW17	900-002-S17	0.01	
含油墨废物	危险废物	液	印刷		T, I	HW49	900-041-49	0.1	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液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39-49	0.1154	
废清洗剂瓶		液	擦拭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抹布		固	擦拭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志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7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	/	已落实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环卫清运	1	已落实
	切割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库(5m ²)暂存,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库(5m ²)暂存,收集后外售		
	切割、切角	废边角料						
	装订	废钉	危废库(2.5m ²)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废库(2.5m ²)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含油墨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擦拭	废清洗剂瓶						
	废抹布							
合计	/	/	/	10	/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南京金强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1421 平方米，从事纸质包装制品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纸质包装制品约 3000 吨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49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p>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落实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5-2023-155-L），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企业已按照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	DYM3	BN3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BN3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N3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N323
		气相色谱	GC9790II	BN93
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BN82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BN136
3	pH 值	pH&ORP 检测仪	AE8601	BN312

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N8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II	BN20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N131-BN133
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N3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BN30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10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N、TP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房门口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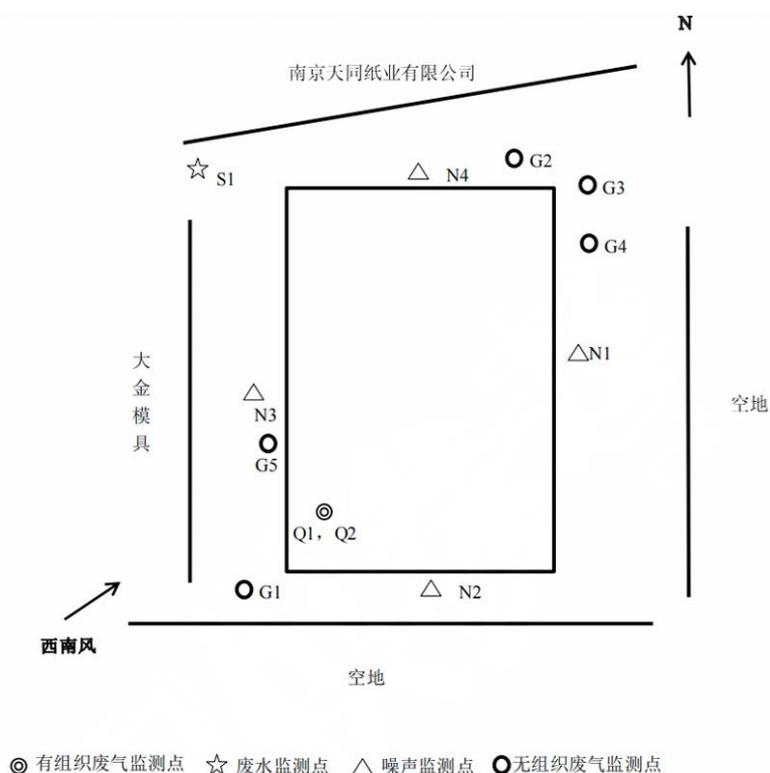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7.17~2024.7.18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2024.8.3-2024.8.4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7.17~2024.7.18	纸质包装制品	3000t/a（约 13.6t/d）	26.2t/2d	96.1%
2024.8.3-2024.8.4	纸质包装制品	3000t/a（约 13.6t/d）	25.8t/2d	94.6%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29mg/L、86mg/L、2.77mg/L、0.17mg/L、22.2mg/L，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8.3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3	26	29	300
		悬浮物	mg/L	68	83	76	87	300
		氨氮	mg/L	2.15	2.1	2.1	2.12	35
		总磷	mg/L	0.14	0.13	0.12	0.12	4
		总氮	mg/L	21.4	21.5	22.3	21.9	45
2024.8.4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1	19	24	300
		悬浮物	mg/L	63	81	72	86	300
		氨氮	mg/L	2.32	2.77	2.55	2.54	35
		总磷	mg/L	0.14	0.17	0.14	0.13	4
		总氮	mg/L	21.9	21.5	21.7	22.2	45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4.7.17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3/h	1207.799	1231.713	118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7	17.6	18.7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2	0.022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4.7.17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3/h	1336.409	1335.843	1334.1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27	0.28	0.36	50
	排放速率	kg/h	0.00036	0.00037	0.00048	1.8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4.7.18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3/h	1235.983	1211.985	1187.5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16	13.7	16.3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7	0.019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4.7.18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3/h	1343.309	1343.042	1342.7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35	0.31	0.3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047	0.00042	0.00043	1.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1\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7.17	非甲烷总烃 (mg/m^3)	①	0.49	0.29	0.56	0.48	4
		②	0.30	0.60	0.37	0.65	
		③	0.42	0.55	0.73	0.97	
2024.7.18	非甲烷总烃 (mg/m^3)	①	0.85	1.10	0.93	0.83	4
		②	1.30	0.88	1.02	0.73	
		③	1.04	0.74	0.74	0.9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限值
			厂房门口外 1 米 G5	
2024.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8	6
		②	0.23	
		③	0.71	
2024.7.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60	
		②	0.55	
		③	0.59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4.7.17~2024.7.18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6~54.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7.17	东厂界外 1m(Z1)	15:22-15:32	52.5	60
	南厂界外 1m(Z2)	15:35-15:45	53.2	
	西厂界外 1m(Z3)	15:49-15:59	51.7	
	北厂界外 1m(Z4)	16:05-16:15	53.3	
2024.7.18	东厂界外 1m(Z1)	11:37-11:47	53.0	
	南厂界外 1m(Z2)	11:51-12:01	51.6	
	西厂界外 1m(Z3)	12:05-12:15	54.2	
	北厂界外 1m(Z4)	12:18-12:28	52.8	
天气状况	7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7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29mg/L、86mg/L、2.77mg/L、0.17mg/L、22.2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77t/a、0.0227t/a、0.0007t/a、0.00004t/a、0.0059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64t/a)	化学需氧量	29	0.0077	0.0792
	悬浮物	86	0.0227	0.0396
	氨氮	2.77	0.0007	0.0092
	总磷	0.17	0.00004	0.0010
	总氮	22.2	0.0059	0.0118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8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0768t/a，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排口位置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出口	0.00048	1600	0.000768	0.0008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6.1%，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0768	96.1	0.000799	0.0008

(5) 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印刷、擦拭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95\%$ ，满足环评要求。

表 7-10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速率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7.17	0.02	0.00036	98.2	80
			0.022	0.00037	98.3	
			0.022	0.00048	97.8	
		2024.7.18	0.011	0.00047	95.7	
			0.017	0.00042	97.5	
			0.019	0.00043	97.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简化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29mg/L、86mg/L、2.77mg/L、0.17mg/L、22.2mg/L，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6mg/m³，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1.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71mg/m³，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6~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29mg/L、86mg/L、2.77mg/L、0.17mg/L、22.2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77t/a、0.0227t/a、0.0007t/a、0.00004t/a、0.0059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8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0768t/a，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6.1%，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量，满足要求。

(6) 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95\%$,满足环评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纸质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115-89-01-3438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包装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包装制品 3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2〕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35NRH4M01P				
	验收单位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7-7.18	96.1%			
								8.3-8.4	94.6%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760h				
运营单位	南京奈斯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640115MA235NRH4M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768	0.0008		0.047	0.071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4		/	0.053		
废水排放量						0.0264	0.0264		0.0112	0.0112		
COD						0.0077	0.0792		0.0054	0.036		
SS						0.0227	0.0396		0.00112	0.011		
NH ₃ -N						0.0007	0.0092		0.00027	0.0034		
TN						0.00004	0.0010		0.000027	0.0039		
TP						0.0059	0.0118		0.00056	0.0004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